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瑞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瑞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死亡，即喪失其刑罰執行之客體，亦即刑罰不能對已死亡者執行。查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死亡乙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其刑之執行對象既不復存在，已無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萌莉